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華

相　對　人　張凱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然因其設籍戶政事務所無從為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為證。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新竹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○0號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